

XINBIAN JINGJIFA JIAOCHENG

# —新编— 经济法

## 教程

袁绍岐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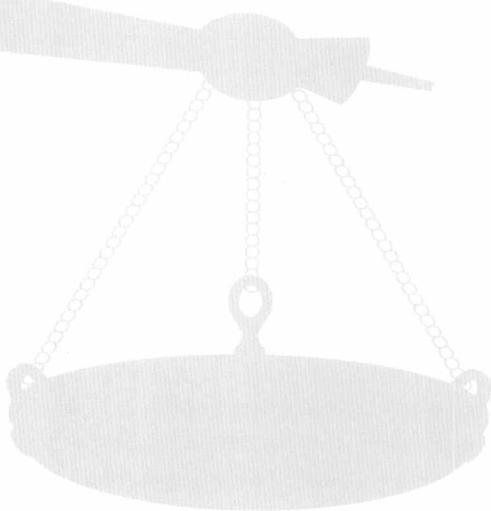
廣東省出版集團  
广东经济出版社

XINBIAN JINGJIFA JIAOCHENG

—新编—  
经济法

教程

袁绍岐 ◎ 主编



廣東省出版集團  
广东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 / 袁绍岐主编. —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80728—971—5

I. 新… II. 袁…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4781 号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惠州市彩丰印务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水苑工业区）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25 2 插页
字数	323 000 字
版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
印数	1~4 000 册
书号	ISBN 978—7—80728—971—5
定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020) 38306055 38306107 邮政编码：510075

邮购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020) 37601950 邮政编码：510075

营销网址：<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屠朝锋律师、刘红丽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 前 言

1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和经济全球一体化迅猛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我国新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不断出现，如2008年生效实施的《物权法》、《劳动合同法》、《反垄断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原有的经济法律法规大部分作了重新修订，如《合同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产品质量法》等；有些经济法律法规虽未进行修订，但多数制定了实施细则或新的司法解释，实质上对其施行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及时反映这种变化，我们编写了这本《新编经济法教程》。紧跟法律实践，高于法律实践，语言简练，通俗易懂，立足于从市场经济的角度去阐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力求科学性与实用性的有机统一，是本书的基本特点，特别适合作为大中专教材。

本书由袁绍岐老师主编，叶汝裕、顾锦芬、文晓刚、李英等老师参编，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九章、第十章由袁绍岐老师负责编写；第三章由文晓刚老师负责编写；第五章由顾锦芬老师负责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由叶汝裕老师负责编写，第八章由李英老师负责编写。全书由袁绍岐老师负责总纂、修改和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文献和著作。正是参考了前人和同行的宝贵的研究成果，我们才编写出这本《新编经济法教程》。对这些文献和著作的作者，我们致予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其中不少错漏之处，敬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8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b> .....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论 .....	(1)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1)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5)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5)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6)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7)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9)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 .....	(11)
一、经济法律事实概述 .....	(11)
二、经济法律行为 .....	(12)
三、经济法律行为的代理 .....	(15)
<b>第二章 物权与债权</b> .....	(18)
第一节 物权 .....	(18)
一、物权概述 .....	(18)
二、所有权法律关系 .....	(19)
三、所有权的取得、消灭、保护 .....	(20)
四、物权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	(23)
第二节 债权 .....	(25)
一、债权概述 .....	(25)
二、债权的发生 .....	(26)
三、债权的消灭 .....	(26)
<b>第三章 公司与外商投资企业法</b> .....	(28)
第一节 公司法 .....	(28)
一、公司法概述 .....	(28)
二、有限责任公司 .....	(32)
三、股份有限公司 .....	(3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40)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40)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41)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47)
四、外资企业法 .....	(51)



<b>第四章 合同法</b>	.....	(57)
第一节 合同法	.....	(57)
一、合同法概述	.....	(57)
二、合同的订立	.....	(59)
三、合同的担保、履行、变更、转让和终止	.....	(66)
四、违反合同的责任	.....	(76)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	(78)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概述	.....	(78)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85)
三、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规范	.....	(90)
<b>第五章 金融税收法</b>	.....	(96)
第一节 金融法	.....	(96)
一、金融法概述	.....	(96)
二、商业贷款	.....	(100)
三、证券法	.....	(104)
四、票据法	.....	(109)
第二节 税法	.....	(113)
一、税法概述	.....	(113)
二、流转税	.....	(116)
三、所得税	.....	(123)
四、税收征收管理法	.....	(129)
<b>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b>	.....	(13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33)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133)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	(134)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138)
第二节 反垄断法	.....	(140)
一、反垄断法概述	.....	(140)
二、垄断行为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141)
三、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	(144)
四、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	.....	(145)
<b>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b>	.....	(147)
第一节 专利法	.....	(147)
一、专利和专利制度	.....	(147)
二、专利权法律关系	.....	(147)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148)
四、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	(149)
五、专利权的期限、终止	.....	(150)
六、专利权的保护和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150)
第二节 商标法	.....	(151)



一、商标和商标权概述 .....	(151)
二、商标权法律关系 .....	(151)
三、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核准 .....	(152)
四、注册商标的期限、转让和使用许可 .....	(153)
五、商标使用的管理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154)
<b>第八章 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b>	<b>(156)</b>
<b>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b>	<b>(156)</b>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	(156)
二、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157)
三、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159)
四、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法律责任 .....	(160)
<b>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b>	<b>(162)</b>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62)
二、消费者的权利 .....	(164)
三、经营者的义务 .....	(166)
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	(167)
<b>第九章 劳动与劳动合同法 .....</b>	<b>(170)</b>
<b>第一节 劳动法 .....</b>	<b>(170)</b>
一、劳动法概述 .....	(170)
二、劳动法的主要内容 .....	(170)
<b>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b>	<b>(175)</b>
一、劳动合同法概述 .....	(175)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76)
三、劳动合同法的其他特别规定 .....	(180)
四、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	(181)
<b>第十章 经济程序法 .....</b>	<b>(184)</b>
<b>第一节 经济诉讼法 .....</b>	<b>(184)</b>
一、经济诉讼法概述 .....	(184)
二、经济诉讼程序 .....	(188)
<b>第二节 经济仲裁法 .....</b>	<b>(191)</b>
一、经济仲裁法概述 .....	(191)
二、经济仲裁程序 .....	(194)
<b>第三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b>	<b>(196)</b>
一、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概述 .....	(196)
二、劳动争议调解 .....	(197)
三、劳动争议仲裁 .....	(198)
<b>主要参考书目 .....</b>	<b>(203)</b>



#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论

###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 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一样，都有其自身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虽然在法学领域提出经济法并使之逐步发展成为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和新兴的边缘性学科始于 20 世纪初，但就其基本内涵即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来管理社会经济而言，则是阶级社会中最古老法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人类社会一开始就离不开衣、食、住、行等最基本的物质生活条件。为了维护社会的存在，使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能正常运行，人们需要有一个共同的行为规则。恩格斯在《再论蒲鲁东与住宅问题》一文中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行为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人们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产生的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由“习惯”来调整，到了阶级社会就由“法律”来调整了。

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法律，都是“诸法合一”的。例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与我国奴隶社会的《周礼》；欧洲中世纪法兰克王国的《萨利克法》、英国的《普通法》与《衡平法》；我国封建社会的《秦律》、《唐律》、《明律》等。虽然这些法律在篇章、结构上各不相同，反映着各自的历史时代与民族特点，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把法律调整的所有社会关系都容纳在一起，而没有按调整对象来划分为不同的部门。这就是说，不仅是经济法，就是刑法、民法，也都没有独立出来。这是因为，当时的社会是以自然经济为特征的经济形式，商业的发展受到限制，在客观上没有详细划分法律的必要。

唯一例外的是罗马奴隶制后期，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安时期制定的《罗马法》。它最早把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当时，东罗马的工商业比较发达，需要加强对私人财产利益的保护，因而有必要突出私法。马克思、恩格斯在《论封建制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一文中说，《罗马法》是简单产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产品生产的完善的法。《罗马法》特别是私法，对后世影响很大。即使如此，就其总体来看，《罗马法》仍然是一部无所不包的法律大全，也就是通常说的“国法大全”。

#### (二) 经济法的发展

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为了适应自由商品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法学家从调整对象上把法律分成若干个部门，逐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1804 年，法国在拿破仑执政时期制定了著名的法国《民法典》。这部法典继承和发展了《罗马法》，确立了“财



产私有”、“契约自由”、“等价交换”等资产阶级立法原则。恩格斯称之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法典。”它调整着广泛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但也无法对蓬勃发展的资本主义自由商品经济进行全面的调整。时隔3年，即1807年，法国又制定了一部《商法典》。《商法典》规定了商人身份、商业注册、商业公司、商业契约、海商等内容，是在《民法典》一般规范的基础上，对工商业加以特殊保护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在制定民法、商法的同一历史时期，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管理社会经济，还制定了一些单行的经济法规，如英国政府13~18世纪制定的劳工法规、土地法规、谷物法规等。这些情况表明，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与民法、商法是同时存在的。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垄断资产阶级对内垄断和对外扩张的食欲，要求控制国家政权并通过国家政权对社会经济进行全面的干预，于是经济法从内容到形式都有了很大的发展。20世纪初期，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区别于民法的经济法概念，结果引起了德国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经过他们的研究和讨论，后来经济法逐步传播到法国、英国、美国以及东方的日本，并得到了这些国家的重视。在资本主义垄断阶段，自由经营与平等协议已不再起主要作用而让位于国家的干预。垄断资本与国家政权紧密结合起来，国家加强了对社会经济的干预和控制，加强了对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组织和管理。这就是垄断资本主义经济法与自由资本主义经济法相区别的基本特征。在这一时期，各资本主义国家均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以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经济法也就逐步成为法学的一个新的分支和新兴的边缘学科。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前苏联和东欧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以及我国，都先后颁布了一批经济法规。尤其是当前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各种经济法规正在不断出现并日趋完善，从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总之，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经济法包含在“诸法合一”的法律之中。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民法、商法与经济法同时并存。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的地位日益突显出来，逐步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社会主义经济法则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新型的经济法。

### （三）我国经济法的立法概况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革命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开始萌芽的。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进程逐步加快。目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 1. 新民主革命时期的经济法

1927—1949年，中国共产党为了夺取革命战争的胜利，在革命根据地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其中最主要的是土地法和劳动法。

#### 2. 新中国成立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经济法

1949—1953年，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恢复时期。为了解决民主革命的遗留问题，我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令》、《管制美国在华财产冻结美国在华存款的命令》等经济法律与法规。它是在全国范围内消灭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经济势力的有力工具。此外，还制定了《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劳动保险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



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各种经济法规。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全面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先后制定了包括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合同、工业、农业、土地、森林、保护自然资源、能源、环境保护、商业、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物资管理、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劳动、税收、金融、保险、专利、商标、涉外、海关等各个方面在内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这些经济法律、法规，对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1958年以后，我国的法律建设受到了严重的干扰。1961年，我国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经济立法工作有所好转，但随之而来的10年浩劫，使我国经济领域里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 3.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立法工作的新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阶段。我国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先后共制定了1000多个经济法律、法规，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涉及全民、集体、私营、个体、合资、股份制等各种经济形式，涉及国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在新世纪的第一年，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是，我国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终于在2001年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为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迎接经济全球一体化时代的到来，最近几年我国加快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设步伐，同时对原来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制定的各种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重新修订。目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一个比较完善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经济法律、法规逐步健全起来。

#### （四）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基础，将所有的法律规范按调整对象不同，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对我国社会经济关系中各种根本性的问题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的依据。其他法律以及任何规范性文件，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宪法通过第二层次的法律来保证其实施。第二层次的法律包括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婚姻法以及各类诉讼法等。第二层次的法律，又可划分为若干个第三层次的法律，如经济法作为第二层次的法律，是由市场主体法（如公司法、外资企业法等）、市场秩序法（如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等）、市场调控法（如金融法、税法等）、市场监管法（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等）等众多的经济法律所组成的。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基本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其他法律一样，都属于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来决定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发展经济服务。社会经济关系是经济基础的基本构成要素和主要内容，作为具体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与经济基础的联系最直接、最密切、最重要。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在实现国家经济管理职能，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是在党的十一届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如何表述和确定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在我国法学理论界至今仍存在争议和分歧。法律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在一定范围内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即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是广义的生产关系。它既包括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关系（狭义生产关系），又包括人们的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它所涉及的范围极为广泛，内容极为复杂。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可能是一切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范围主要包括：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关系，市场主体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营、协作关系，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因此，经济法的概念可以简要地表述为：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律所作用、影响、调节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范围。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 调整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国民经济管理，又称“宏观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社会再生产（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全过程和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的总体发展所进行的管理。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宏观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管理关系，表现为国家在实施经济管理职能过程中所产生的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具有行政隶属性质，体现了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监督、协调经济的职能。如审计法对整顿经济秩序，严肃财经法纪，保持国家机关的高效廉洁，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又如通过税收、金融、价格等经济法规，国家可以有力地调节经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经济法规，规范和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经济关系，有利于促进良好的、稳定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形成。

#### 2. 调整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是指依法在市场上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其具体形式是：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国有独资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独资企业、个体经营户等。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发生在市场主体之间的经营、协作关系。例如，企业在产、供、销方面的协作与联系；承揽加工、运输货物方面的协作与联系；市场主体之间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经营协作关系等，均属此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它们之间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关系极为广泛、极为复杂。这些关系都需要相应的经济法规来调整。例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是关于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法律地位和组织形式的法律；票据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是关于市场主体交易行为规则的法律；而市场主体之间的经营、协作违反了国家计划、法令，或一方违反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则有相应的合同法来调整、干预或制裁。



### 3. 调整市场主体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即微观管理中的经济关系，也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一个重要方面。这里既有纵向经济关系，又有横向经济关系，两种经济关系相互交织在一起。在企业内部，产权制度、组织机构、经营决策制度、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法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群众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管理中各职能部门、各生产车间、班组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都需要相应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和调整。企业内部的各种经济关系，主要是通过公司法、企业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来调整。法律保护国有资产和企业财产不受侵犯，保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基层单位或职工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的正常履行。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人们之间必然要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其中，受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法律关系。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从而确立了不同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当事人之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形成的，以一定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 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当事人设立经济法律关系的目的是要确定各方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没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2) 其主体具有双重法律地位。经济法律关系一旦确立，主体各方都可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同时都要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各方，都具有双重的法律地位，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3) 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经济法律关系所确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一般是靠主体自觉履行实现的，当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权利主体的权利无法实现时，就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经济义务的履行和经济权利的实现。

(4)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各方根据市场经济情况，以获取一定经济利益而设立的，但主体各方设立经济法律关系还要受国家计划、税收、价格等宏观政策调控。

####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

一般来说，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包含三个环节：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就是在一定的法律事实基础上，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当事人双方订立一个买卖合同，买卖双方之间就产生了经济法律关系，即买卖关系，明确了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在一定的法律事实基础上，经济法律关系的某一构成要素发生变化，如买卖合同订立之后，履行之前，买卖的一方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标的物的品种、等级等方面的内容向对方提出修改，并且得到对方的认可，那么这个合同所确定的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内容就发生了变更，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了变更。



(3)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在一定的法律事实基础上，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了。如买卖合同订立之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了合同规定的全部货款，卖方也向买方交付了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这个合同就已经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是由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引起的。有关经济法律事实的内容，我们在本章第三节再作专门的介绍。

###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在构成上，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下面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的具体情况分别作详细的介绍。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并在法律上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这里所说的“当事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 (一) 公民与自然人

“公民”和“自然人”是两个不尽相同的概念。“公民”只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而“自然人”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在中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公民的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公民的经济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公民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它是公民从事经济活动，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前提条件。公民的经济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实际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仅可从事一般民事活动，而且可从事经济活动，设立、变更、终止经济法律关系。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是特殊的自然人主体，也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它们的对外债务以个人和家庭财产承担无限清偿责任。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对外还要承担连带责任。

### (二) 法人

#### 1. 法人的概念及其设立条件

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但不是任何社会组织都是法人。根据《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即法人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设立。如根据法律、法规设立的国家机关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通过核准登记程序设立的工商企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 有足够的财产或者经费。法人要有独立的财产，以此作为从事民事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对外独立承担民事经济责任的前提条件。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为了明确自身的性质、任务和从事经济活动的范围，应有自己的名称；为了实现自身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必须具有一定的



为了自身开展活动和方便他人，方便行政管理和诉讼管辖，法人必须拥有固定的组织机构；为了自身开展活动和方便他人，方便行政管理和诉讼管辖，法人必须拥有固定的住所。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应该能够以其独立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经济责任，这是法人的又一重要特征。但是，应该明确，法人只在独立支配的财产范围内对外承担责任，即法人对外承担有限经济责任。

## 2. 法人的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

法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不具备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不成其为法人，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人的经济权利能力。法人的经济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就是法律赋予的生产经营资格和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

(2) 法人的经济行为能力。法人的经济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进行经济法律行为，取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

法人与自然人相比，其经济行为能力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法人的经济行为能力的产生和消灭与自然人不同。《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可见，法人的经济行为能力与经济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而自然人刚出生时虽有权利能力，但经济行为能力必须达到一定的年龄才有。

第二，法人的经济行为能力是由法人的组织机构来行使的。法人的组织机构分为集体机构和单一机构，它们都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集体机构如董事会、理事会；单一机构如厂长、经理。而自然人的经济行为能力只能由自然人自己来行使。

## 3. 法人的分类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法人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依法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法人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是最常见、最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2) 机关法人。机关法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党委、人大、行政、司法机关。它们经常和其他法人或公民发生经济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如学校、科研单位等，也可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4) 社会团体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是指由人民群众自愿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并以其经费开展各种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公益团体、文艺工作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和宗教团体等。它们在实现和完成本身任务的过程中，也必然会同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经济法律关系。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必须有客体，没有客体，当事人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就成了“无的之矢”。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一般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或其他权益。

### (一) 物

#### 1. 物的概念和特征

物，是指现实存在的，能够被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支配和控制的，具有一定使用价



值和交换价值，可以成为人们财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物质财富。民法和经济法所说的物，与物理学上所说的物，是两个不大相同的概念。民法、经济法所指的物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能够为人们所支配和控制。这是物的最基本的特征。如果一种物不能为人们所支配和控制，如雷电、台风等等，那么这种物就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第二，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即能够满足人们生产或生活的某种需要，并能在交换中体现出价值。自然界存在的许多物体，虽然能够为人们所支配和控制，但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对人们没有什么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因而不能成为民法、经济法意义上的物。如自然界的风、垃圾，无用的沙、石等。

第三，可以构成人们财产的一部分。自然界存在的许多物体，虽然可以为人们所支配和控制，也能满足人们生产或生活的某种需要，如阳光、空气、海水等等，但不能构成人们财产的一部分，因而也不能成为民法、经济法意义上的物。

## 2. 物的分类

8

民法和经济法意义上的物，从不同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

(1) 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根据物的用途不同，可以将物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生产资料是人们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必要手段或物质资料，如土地、厂房、机器、原材料等；生活资料是为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如住房、家庭生活用具、文化娱乐用具、食品等。

(2) 动产和不动产。根据物能否位移的特点，可以将物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动产是指能够移动而不改变其性质、不降低其价值的物。动产是可以靠自力移动，或可以靠他力移动的，前者如牛、马等，后者如车辆、生产、生活工具等；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其性质或降低其价值的物，如土地、建筑物等。

(3) 特定物和种类物。根据合同标的能否以他物代替为标准，可以将物分为特定物和种类物。特定物，是指具有独立特征或者由当事人主观意志决定的，不能以其他物代替的物。如某门牌号的房屋、某辆车、某幅山水画，等等；种类物，是指具有共同特征，可以用品种、规格、牌号、数量、长度、名称、重量等标记和抽象单位计算确定的，并且可以用同种类、同质量的物代替的物，如东风牌汽车、400号水泥，等等。

(4) 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依照法律对物在市场上流通的限制程度，可以将物分为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

流通物。它是指国家法律允许在任何民事主体之间任意流通的物。如家电产品、食品、水泥等等。

限制流通物。它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流通的范围或程度上受到不同限制的物。具体来说，限制流通物主要有以下几类：一类是黄金、白银等贵重金属；另一类是特定的文物。根据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埋藏在地下的一切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私自挖掘、据为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卖文物，都必须卖给国家指定的文物收购单位。此外，还有麻醉药品、剧毒药品以及非军用猎枪等，它们的生产、流通、使用、保管必须按有关法律、法令的规定进行。

禁止流通物。它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不允许在任何主体之间流通的物，主要包括：①国家专有物。矿藏、水流属于国家专有物，只能成为国家所有权的客体，不能作为集体所有权、公民个人所有权的客体。这两项财产依法可以由国家、集体或个人采挖、使用或者承包经营，但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②虽非国家专有，但禁止转



让的物。如集体所有的土地、山岭等，可以由公民或集体承包经营，但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③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需要禁止流通的物，如武器、弹药等。④为了防止危害人们身心健康需要禁止流通的物，如淫秽书画、毒品等。

(5) 主物与从物。根据相互联系的物是否能独立发挥效用的特点，可以将物分为主物和从物。两个单独存在的物必须合并使用才能产生经济效益时，在使用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物称为主物，起配合作用的物称为从物。如电视机与天线、马与马鞍、商品与包装等等，前者属于主物，后者属于从物，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从物应当随主物移转而移转。

(6) 原物与孳息。依据物与物之间产生的关系，可以将物区分为原物与孳息。原物，是指能够产生收益的物；孳息，是指由原物所产生的收益。如奶牛与牛奶、房屋与租金、借款与利息等等，前者是原物，后者是孳息。

(7) 货币、有价证券和外汇。货币是以票面标明的金额表现其价值，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具有特殊作用的种类物。我国的货币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外国货币称为外汇。在我国境内，一方面人民币可以直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另一方面，除法律法令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人民币是法定的支付手段，外币、金银不能作为支付手段，因其属于限制流通物。

有价证券是设立并证明持券人有权取得一定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有价证券也是一种种类物。有价证券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第一，有价证券与证券上所记载的财产权利不能分离，一般来说谁持有证券，谁就可以主张证券上所记载的财产权利，认券不认人，如股票、国库券、存款单等。第二，有价证券的持有人只能向特定的、对证券负有支付义务的人主张票面财产权利，如支票只能向银行主张权利，而货币则可以对任何人使用。第三，对有价证券负有支付义务的人是单方履行义务，无权要求对方（持票人）给予相应的对价。有价证券的形式和种类是多种多样的，如各种票据（汇票、本票、支票）、股票、提单、国库券、债券等等。

外汇是指外国货币，以外国货币表示的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以及其他外汇资金的总称。外汇也是一种种类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汇实行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管理外汇的机关为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及其分局；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为中国银行。

## (二) 行为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为实现其权利而要求义务主体通过履行义务的行为完成的某种行为状态。许多合同都是以行为作为客体的。如货物运输合同，这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义务人将货物从甲地运到乙地的行为过程；演出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演员通过其演出行为完成的行为过程。其他如建筑行为、修理行为等，都是如此。

## (三)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和知识产品，如发明、发现、著作、外观设计、注册商标等等。智力成果可以成为知识产权经济法律关系（技术、商标的转让、许可使用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 (一) 经济权利

### 1. 经济权利的含义

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根据自己的意愿实现其经济利益的资格或可能性，如对财产的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对工业产权的专用权、有偿转让权，因合同、被侵权所产生的债权等等。

应当明确，经济权利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民事权利除经济权利以外，还包括人身权、继承权、亲权等非经济权利。从经济权利的实质来看，经济权利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行为权。即权利人有权在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如企业法人对自有资产可以采取招标承包或租赁的形式经营；对其所有财产可以依法转让。

(2) 请求权。即权利人有权在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要求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如合同关系的权利主体有权要求合同的义务主体履行义务。

(3) 诉权。即权利人的权利如果遭受非法侵害或者受到非法妨碍，或者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时，有权请求法院依照诉讼程序责令或强制不法侵害人停止侵害，责令或强制不法妨碍人排除妨碍，责令或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

诉权按照主体的诉讼要求不同，可以分为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和形成之诉。确认之诉是经济权利主体对有争议的经济权利，请求法院依照审判程序确认其归属、性质或是否存在、是否有效的诉讼，如确认所有权的归属等；给付之诉就是经济权利主体请求法院依照审判程序强制义务主体履行经济义务，以便实现自己的经济权利的诉讼，如请求偿还借款等；形成之诉就是经济权利主体请求法院依照审判程序改变现有的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形成某种新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或者消灭现有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诉讼，如请求分割共有财产、请求解除合同等等。

### 2. 经济权利的分类

经济权利，按其客体和特点不同，可以进行如下具体分类：

(1) 按经济权利的内容不同，可分为物权和债权。物权是对物直接管理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物权分为自物权和他物权。自物权是指对自己所有的财产所享有的物权，也就是财产所有权，具体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他物权是指对他人财产所享有的物权，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是指对他人财产享有的使用、收益的权利，这种权利包括对他人财产的使用权、经营权、采矿权、相邻权、典权；担保物权是对他人提供担保或依法可作担保的财产所享有的有条件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包括抵押权、留置权。

债权是权利主体请求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作为经济权利的债权，仅包括依合同所生之债、因财产侵权所生之债和因工业产权侵权所生之债。而因人身侵权所生之债、不当得利所生之债、无因管理所生之债、馈赠行为所生之债等等，则属于其他民事权利的范畴。

(2) 按经济权利相互关联和依赖的程度，可以分为主权利和从权利。主权利是指在相互关联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权利中能够独立存在的经济权利；从权利是指在相互关联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权利中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前提的经济权利。主权利不存在，从权利也就不存在，如因合同所生之债以及为该债的履行而设立的抵押权或留置权；借贷关系